

智慧財產權 電子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期別：第87期 發行日期：2013-09-05

最IN話題

102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作品展示創新商機

台灣發明創意近年來屢屢在國際發明展上綻放光芒，本局每年舉辦的國家發明創作獎扮演了重要的推手角色。102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分為「發明獎」、「創作獎」與「貢獻獎」三種，總獎金額高達新台幣1,160萬元，今年共計64件優良作品及6家企業及法人單位獲獎，包括宸鴻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其共通特色在重視專利權之產品價值及實施狀況、提升產業科技水準、鼓勵員工從事研發之措施等。例如工研院綠能所在節約能源、新興與再生能源、環境永續及減碳、減廢技術等4方面，取得國內專利權272件，國外專利權222件，共494件，專利產品收入達25億元，衍生價值約320億元，移轉或授權專利及衍生技術，對於綠能與環境產業創造逾百億之產值，貢獻卓著。

今年得獎作品涵蓋技術創新、節能減碳、行車安全、健康照護等特色，多數專利已進入商品化階段，例如「太陽能集光模組」首創將太陽能導光技術應用於綠建築的玻璃帷幕上，突破透光率與發電效能無法兩全之先天限制，具有高發電量和全透明的特性，產業應用面廣度大，除了建材應用外，還可應用於3C電子產品與高倍聚光型模組等應用，產業價值每年約7.5億美元產值及5%市占率。「調節式除碳裝置」能完成引擎除碳後，將能提升車輛引擎燃燒效率、降低廢氣排放、提升馬力扭力，節省油耗，2012年產品營收新台幣8,399萬台幣，預計2013年將有倍數成長。「連續式種子熱水消毒機」不但減少農藥使用及環境污染，全面推廣每年可節省藥劑費達1.5億元以上。各項得獎專利實用性高，且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具有龐大的市場價值。

為向社會各界廣為推薦得獎作品，本局將於102年9月5日下午舉辦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作品展示宣傳活動，公布得獎名單、展示得獎作品並表揚傑出的發明創作者、企業與法人單位，並邀請媒體記者到場採訪報導。另得獎作品亦將於9月26日至29日舉行「2013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之「智慧局發明創新館」中展出，以達成提高得獎企業、作品曝光率及促進交易商機之目的。

相關連結

► 102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名單

智慧財產權月刊

由CLS v. Alice案看美國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審查基準之變革趨勢分析

CLS Bank International v. Alice Corporation (CLS v. Alice) 為近期備受矚目的判決，就美國而言，可專利標的之判斷一般採比較寬鬆的認定，然就電腦軟體方...

檔案下載

► 由CLS v. Alice案看美國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審查基準之變革趨勢分析 (4208 KB)

美國MPEP對於手段功能用語審查的最新變革暨我國智慧財產法院的相關判決探討

我國最早於民國87年在審查基準中導入美國手段功能用語，爾後於施行細則中更明確訂立手段功能用語規範，一旦請求項的部分技術特徵被認定是手段功能用語或步驟功能用語時，在解釋專利範圍時須回到說明書所對應的結構...

檔案下載

► 美國MPEP對於手段功能用語審查的最新變革暨我國智慧財產法院的相關判決探討 (7137 KB)

台灣企業於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專利訴訟之實證研究

台灣對於美國市場貿易依存度高，然產品輸出美國市場時，如遭受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形同喪失美國市場的入場券。近年來越來越多的專利權人選擇美國貿易委員會 (International Trade Co...

檔案下載

► 台灣企業於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專利訴訟之實證研究 (11386 KB)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102年度7、8月辦理之「著作權體驗營」共

國際風向球

四種綠建築的創新趨勢塑造歐洲未來的建築

2梯次活動，圓滿落幕

歡迎參加2013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副總統接見我國參加101年著名國際發明展金牌得獎者

物

美國頒布「數位經濟下之著作權政策、創新與發明」綠皮書

美國專利藥廠廠商尋求日方支持美國TPP藥品專利保護提案

中國大陸設置國家級青島國際版權交易中心

兩岸智慧財產權法令與交流

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至102年6月底之執行成效

法律e教室

專利權依修正前專利法自始不存在者，不得依第52條第4項規定回復

侵害著名商標案例-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

可以將自己拍攝的建築著作照片製作成明信片販售嗎

商業方法得否作為專利標的之判斷



出版品購買資訊



研討會登錄中心



月刊徵稿簡則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102年度7、8月辦理之「著作權體驗營」共2梯次活動，圓滿落幕

為使學生正確認識智慧財產權，今年本局於7月及8月間針對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生，假台北師大進修推廣學院及台中國軍英雄館辦理2梯次之「著作權體驗營」活動，除了安排校園及網路著作權等專業課程外，還邀請了知名音樂製作人柯志豪(電影「九降風」配樂人)及知名部落客創作達人鼻妹(「孩子想的跟你不一樣」之繪者及「碎碎念歐巴桑少女養成圖文誌」之作者)分享創作理念及創作過程，讓學員親身體驗創作的第一線。並由學員在晚會活動中，透過團隊合作，發揮創意自行設計演出尊重智慧財產權理念之戲劇，最後安排學員前往公共電視台、松山文化创意園區(台北場)及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台中場)參訪。

本次三天二夜的體驗營活動是本局首次嘗試辦理的活動，課程以活潑、生動、務實方式進行，內容充實有趣，除了使學員汲取正確之著作權觀念外，也讓學員透過營隊之團康及遊戲活動，增進彼此之情誼及默契，培養互助合作之精神。參與本活動2梯次之學員共計155人，活動後大多數學員表示透過本次活動，對於瞭解正確著作權觀念有很大的幫助，更有9成以上的學員表示未來會推薦同學/朋友參加本局舉辦之相關營隊活動，顯見活動圓滿成功。

相關連結

▶ 著作權體驗營活動花絮影片



歡迎參加2013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2013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將於9月26日至9月29日在台北世貿展覽一館盛大展出，預計有來自18個國家560家廠商發明人展出2000項專利發明技術，盛況可期，歡迎各界踴躍前來觀展。

今年展區規劃分為「發明競賽區」(含學校展品區)及「技術交易區」。其中「發明競賽區」除廣邀國內、外發明人、團體及業界參展外，並舉辦發明競賽，將自900餘件參展作品中甄選出最具創新設計、技術突破及市場潛力的發明作品，頒發獎牌及獎狀給予鼓勵，並就每一類組最佳作品頒給INST鉑金獎，以鼓勵頂尖優秀作品。

「技術交易區」則由五大都會參展的產、官、學、研單位設置13個專館，展出政府補助研發績優技術成果。「智慧局發明創新館」，規劃展出102年度榮獲「國家發明創作獎」發明及創作獎金牌、銀牌的64件得獎作品，及6家貢獻獎得獎廠商的創新事蹟，以鼓勵國人創新研發風氣及加速產業技術提升，促成發明人、企業界的合作與交流。

展覽期間將同步舉辦多場技術商談會、技術交易簽約儀式，另為充分提供發明專利產業化、商品化諮詢服務，設立「聯合諮詢服務專區」，結合教育部、國科會、農委會、本部工業局、技術處、中小企業處及本局之專家團隊於展期4天中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並於9月27日(星期五)舉辦「計畫聯合廣宣說明會」11場次，除積極推廣發明專利產業化輔導措施外，更新增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新技術新產品商機媒合推動計畫」、「新興中小企業創新服務加值輔導計畫」及能源局「業界能源科技專案」等4項計畫之宣導，歡迎大家踴躍參與。更多展覽最新消息請至http://www.inventaipai.com.tw/zh_TW/index.html查詢，102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名單請於9月6日後至<http://www.tipo.gov.tw/np.asp?ctNode=7189&mp=1>查詢。

相關連結

- ▶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 ▶ [102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名單](#)



副總統接見我國參加101年著名國際發明展金牌得獎者

近年來我國人參加世界各大著名國際發明展，獲得許多獎項。以101年為例，我國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共計獲得375面金牌、337面銀牌及200面銅牌，成績斐然。為表彰101年的這些金牌得獎者，本局特別呈請吳敦義副總統於8月19日下午於總統府3樓大禮堂接見我國參加101年著名國際發明展金牌得獎者一行共160餘人。並由經濟部張家祝部長、教育部陳德華次長及本局朱興華副局長陪同接見。副總統除對得獎者之優異表現表達祝賀與肯定之意，更強調政府將全力以赴，鼓舞創新及獎勵人才，提升台灣在國際社會上的競爭力。

副總統致詞時表示，「創新以人才為本」，為鼓勵科技研發及人才培育，馬總統已於日前設置每人獎金高達新臺幣200萬元之「總統創新獎」，以鼓勵國人積極投入產品、技術、管理、組織、行銷、服務或文化等多元創新與價值創造；另，針對發明之商業運用與商品化過程可能涉及之授權、技術轉移等法務問題，政府正積極建構結合創新發明與專業智財服務之媒合平臺，並已彙集34校、計100多件國際發明展得獎作品，期讓國人之「創意」，能進一步「創業」，進而提高全國國民所得，促成「臺灣均富」之目標。

會後吳敦義副總統、張家祝部長、陳德華次長及朱興華副局長於總統府敞廳樓梯前與各個發明協會代表及金牌得獎者合影留念。副總統除致贈精美紀念品予與會來賓外，並安排得獎者參觀總統府建築，領略古蹟之美。得獎者們紛紛表示能夠獲得副總統接見是莫大的榮耀，對於發明創作也更有動力，並感謝總統府及本局的悉心安排，期望每年都能在著名國際發明展獲得金牌，為國爭光。

相關圖檔



副總統接見我國參加101年著名國際發明展金牌得獎者相片1



副總統接見我國參加101年著名國際發明展金牌得獎者相片2



四種綠建築的創新趨勢塑造歐洲未來的建築物

歐洲的建築正進行能源效率的改造，許多創新的綠建築技術是改造工作的最佳工具。

歐洲的住宅、商業大樓及公共建築約消耗了所有流通能源的40%，比產業界的32%及運輸業的28%高出許多。此一數據說明每年大約消耗2000萬兆焦耳的能源，約略相當於3.5億桶的石油，表示歐洲大陸的碳排放量約有36%來自於建築物。

由於歐洲正推動減縮其能源消耗量及碳足跡，改造該地區的建築已列為優先工作。在未來幾年內，大量的建築物已預定進行翻修，在歐盟的嚴格指導方針於2020年生效後，會興建或翻新逾百萬棟的建築物。

為此，綠色建築部門已啟動以因應此一改變。到了2020年，歐洲綠色建築市場預計將成長1倍達到140億歐元(約合新台幣5,600億元)。同時，綠色建築相關的專利申請量十年來也逐漸成長了3倍。

綠色建築相關之專利申請案最活躍的領域共有下列四種：

一、 冷暖氣空調設備(HVAC) -- 彌補能源流失

建築物所消耗的能源中，約有半數用於冷暖氣空調上，無怪乎此一領域已成為創新的焦點。

(一)空氣淨化技術是許多具有發展性的HVAC專利領域之一，已與其他技術結合，如類似地球大氣層所產生的紫外線及光反應化學。此類系統可使建築物利用其內部大量的空氣，並有助降低暖氣的費用。

(二)另一個日漸重要的領域是合陽 (passive solar)及輻射加熱技術，係將溫暖、日照的空氣轉移建築物加熱之用，或在夏季的幾個月，用

以引進冷空氣以通風。此種合陽技術的設計用於許多綠色建築物上，包括在柏林的德國聯邦議院的大型玻璃穹頂及維也納的諾富特酒店(Raiffeisen)。

二、 高效率的絕緣材料 -- 保持隔熱

如果能充分隔熱保持內部的溫度，則能源效率加熱僅能維持建築物內的溫暖。

(一)現今許多常用、高效率的絕緣材料為幾十年前所開發，現已逐步改進及改善。這些包含德國-加拿大裔工程師沃納•格雷戈里的心血結晶--絕熱水泥板牆(insulating concrete forms, ICF)，ICF係利用連結聚苯乙烯水泥板牆所建造，為空氣無法穿透的無縫牆。

(二)結構性鑲嵌版（Structural Insulated Panels, SIPs）是另一種常用的絕緣選項，部分是因為它們可以被整合成許多材料，包括粒子和石膏板、金屬板、塑料和泡沫材料。其作法係將絕緣材料包夾至建材的連結板中，以產生均勻覆蓋。

(三)另一種採用不同的熱原理的新式絕緣材料--相變材料（phase-change materials, PCMs），約於5年多前出現，在該領域已經造成不小的轟動。不同於典型的絕緣材料將空氣裝入袋(通常介於纖維材料束之間以抵抗流動的熱氣)，當PCMs從固體到液體狀態來回改變時會吸收或釋放熱量。從某種意義上說，當接近室溫的狀態時，此類材料在過程中「融化」及「凍結」並吸引或釋放熱量。

三、「綠色」照明：獲得高效率的照明

要維持住家及工作場所良好的照明同樣會消耗能源，所消耗的能源大約介於一棟建築物總能源消耗量的10%至30%。開發更有效率的照明技術創新的數量，正在以驚人的速度增長。

(一)許多LED（發光二極體）及OLED（有機發光二極體）的應用可大幅減少照明消耗能源。歐洲的標準是，LED大約消耗白熾燈泡十分之一的能量，另為小型螢光燈（Compact fluorescent lights, CFLs）約一半的能量，並可維持至少40倍的時間。

(二)2007年歐洲發明人獎(EIA)的決賽參賽者中村修二 (Shuji Nakamura)係發明第一個藍光LED科學家團隊中的成員之一，此一發明為生產所有顏色的光，包括白光，開闢了一條路。2006年EIA的決賽參賽者中，英國的三位科學家創造了第一個OLED，因其尺寸超薄被納入建材，例如磚塊和透明的窗型材料，讓白天的太陽光線進入並在夜間進行照明。

四、 納入再生能源：自我供電的建築

真正的綠色建築是淨零能耗(net-zero-energy)的結構並超越此的境界。要轉變至此境界，其結構不僅是極其有效率，也能產生足夠的電力，以供應自我的能源需求，甚至把多餘的能源回饋給電源網路，如此才算是完整的綠建築。為此，太陽能 and 風力是具遠景的技術，以及各種創新技術，有助這些技術整合至建築物中。

(一)摩天大樓提供一個理想的位置供安裝屋頂上的風力發電機。由於高海拔地區具有穩定的氣流，發電機可以產生大部分建築物自身所需要的電力。

(二)太陽能發電是一個更為廣泛的方法，用於創造建築物的再生能源。光伏電池(photovoltaic cells)被發現不僅用在屋頂上，也用於建築物的外觀，甚至在透明的窗戶和天窗上使用。

在英國曼徹斯特CIS Tower的翻新即為巧妙地結合太陽能和風力發電技術的顯著例子之一。它仰賴於光伏的外層每年產生高達18萬度的電力，另有24座的風力發電機產生其所需十分之一左右的能源。

●展望：2020年及未來

歐盟執委會於2011年提出的能源效率計畫(Energy Efficiency Plan 2011, EEP)已確認建築為節省能源和減少碳排放量最重要的領域。該計畫要求在2020年以前，每年需進行整修所有公共建築的3%。2020年以後所有興建的建築物必須是接近無碳建築。

「歐洲建築性能研究所(The Building Performance Institute Europe)」預估到2050年，經由配合歐盟的計畫實施廣泛的綠色建築的作法，可節省淨能源成本13億歐元。歐盟預估每戶每年節省財務達1,000歐元，整個歐洲2020年計畫每年減少7.4億噸的溫室氣體排放。

以上措施也將增加歐洲建築行業的收入，表示該領域佔國內生產總值的10%左右，同時也是最大的單一行業之一。此外，因為世界各地的其他國家，特別是美國和中國，也推動更為節能 and 生態友好型的建築。透過推動前述各項創新，歐洲將因此而獲利。

相關連結

► [歐洲專利局](#)



美國頒布「數位經濟下之著作權政策、創新與發明」綠皮書

美國商務部「網際網路政策工作小組」（Internet Policy Task Force，簡稱IPTF）於2013年8月1日發布「數位經濟下之著作權政策、創新與發明」綠皮書(The Green Paper on Copyright Policy, Creativity, and Innovation in the Digital Economy)，該綠皮書係1995年以來，由各國執政當局針對數位著作權政策議題所做過最為全面與深入的分析報告。

IPTF創立於2010年，由當時的美國商務部長駱家輝召集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美國國家電信暨資訊管理局(NTIA)、國際貿易局(ITA)、國家標準技術研究所(NIST)與經濟統計管理局(ESA)所組成，成立目的為達成雙政策目標，在有效打擊網路侵權的同時維繫資訊與資訊科技之創新應用。

綠皮書主筆為USPTO國際處處長Ms. Shira Perlmuter、諮詢律師Garrett Levin、Molly Torsen Stech及Ann Chaitovit，NTIA網路政策處處長John Morris等人亦參與在內。

綠皮書旨在探討在法律不斷更新下，維護使用權及例外平衡之目標；確保著作權在網路環境可被具體執行，以及深入發展具效率之線上市場。為撰擬綠皮書，USPTO與NTIA已舉辦十多場聽證會，召開研討會，接獲及審核數百則公眾評論意見，未來將持續針對主要議題舉辦論壇，廣徵各方意見，以利後續相關政策之研議。

綠皮書共分四部分及2項附錄：

- 一、第一部份為著作權及網際網路概述，以及近10年之巨大機會與挑戰。
- 二、第二部份說明在使用權與例外隨科技變遷不斷更新之情勢下，維持著作權法平衡之相關作為；並描述因應數位環境之修法方式及如何辨識額外需增修之處。
- 三、第三部份闡述在確保網際網路仍具創新、多元經營及經濟成長之功能下，使用權在數位環境仍可被具體執行；另說明美國現行民法及刑法執法機制，以及執法落差、缺失及其處理作為，並尋求解決之道。
- 四、第四部分檢視線上市場授權狀態及其應改進之處，提出政府部門對私部門可協助之處。
- 五、附錄A摘錄需徵求更多評論意見與更多討論之議題和行動建議；附錄B列舉對本書有貢獻之人士。

文中IPTF並提出多項建議，彙整如下：

一、更新有關使用權與例外之平衡：

(一)敦請國會進一步合理化有關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權，並支持擴張相關權利以涵蓋廣播在內；敦請對於影響創作人、權利人及各式服務類型有關各式數位音樂服務評比制定標準之重新評估納入考量。

(二)針對數位環境下有關混搭創作（creation of remixes）及第一次銷售原則（first sale doctrine）之相關議題徵求公眾意見及召開圓桌會議。

(三)支持著作權局推動有關更新著作權法第108條圖書館免責規定工作；檢視孤兒著作（orphan works）及大規模數位化（mass digitization）等議題。

二、在維護網際網路必要功能同時，評估並改善對抗侵權之執法工具，以及促進合法服務需求之成長：

(一)向國會重申行政部門要求比照現行針對受著作權保護作品遭非法重製及散布之相同刑責，優先訂定有關合法作品遭非法串流（criminal streaming）之保護措施。

(二)針對關於個別檔案分享者及有關大規模線上侵權間接責任（secondary liability）之法定賠償（statutory damages）適用徵求公眾意見及召開圓桌會議。

(三)建立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DMCA）有關通知及取下（notice and takedown）運作之多方利害關係人對話機制。

(四)支持著作權局對於改善DMCA之指定代理人資料庫，以及推行小額訴訟程序以協助獨立創作人及中小企業維護其線上權利等相關作為。

(五)支持及鼓勵私部門發展適合之自願性倡議，以改善網路執法；監督並評估該等倡議之有效性以決定是否需額外作為。

(六)鼓勵公眾教育；告知消費者其使用權及例外，鼓勵使用合法線上服務。

三、使網際網路成為受著作權保護作品之合法市場及簡化程序之授權平台：

(一)對於國會音樂授權審查提供建議，特別是音樂編曲（musical composition）之機械式授權。

(二)支持著作權局對於改善註冊記載系統及訂定鼓勵使用該等系統法規之相關作為。

(三)針對政府對於線上授權環境改善之適合角色議題徵求公眾意見及召開圓桌會議。

IPTF於綠皮書發表後，將持續與美國智慧財產執法委員會（IPEC）及著作權局等合作，並針對前開各項後續行動建議徵求公眾意見，以利日後相關政策制定。

資料來源：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檔案下載

► 「數位經濟下之著作權政策、創新與發明」綠皮書  (4955 KB)

► 美國商務部新聞稿  (45 KB)



美國專利藥廠商尋求日方支持美國TPP藥品專利保護提案

美國在TPP談判的藥品提案並未獲得其他成員國支持，轉而尋求日本支持，期望日方與美方在藥品專利議題上能有一致的立場。

日本製藥協會(JPMA)日前向日本政府提交一份「TPP藥品專利保護之基本方針(Fundamental Policy Concerning TPP)」，呼籲TPP協定中對藥品之保護應等同或甚至高於日本國內現有的藥品專利保護；其中「充分智慧財產權保護」、「藥品法規調和」與「建置藥品透明定價制度」等3項訴求符合美方利益，摘要如下：

一、充分智慧財產權保護：

(一)日本新藥上市監視期係透過上市藥品監視再審查制度(post-marketing surveillance)，以審視產品製造品質、藥效、安全性等資訊。

JPMA要求賦予8年以上之再審查期間(reexamination period)，亦即8年以上的資料專屬權保護期。

(二)引進專利期限回復制度(patent term restoration)，以延長專利期限，彌補專利生效與核准上市之時間落差。

(三)引進專利連結制度，避免學名藥品廠侵犯原廠藥品專利。

二、藥品法規調和：以國際藥品法規協調會(ICD)及國際醫藥稽查協約組織(PIC/S)為架構，調和成員國之法規。

三、建置藥品透明定價制度：成員國應建立藥品定價及補償透明公式。

日本專利藥廠目前在傳統藥與生物藥上享有8年的資料專屬權保護期間，如果該藥品能被用來治療一種以上疾病，則資料專屬權保護期間可再延長2年以上，另若該藥品可用在兒童身上，則可再多享有1年的資料專屬權保護。JPMA要求TPP協定最終條文中對資料專屬權的保護期間應該至少等同或高於日本國內的現行措施，此要求較美方為高，因美國TPP提案中傳統藥品的資料專屬權保護期限僅5年。至於美國對於生物藥品的資料專屬權保護期限立場則尚未底定，惟美國國內法有提供此類藥品12年的資料專屬權保護。

資料來源：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中國大陸設置國家級青島國際版權交易中心

中國大陸於2013年7月5日在青島設立第一個國家級之國際版權交易中心，定位於尖端現代服務業和國際化創意產業標準，提供以版權為核心的各類產品(作品)的確權、登記、評估、交易、諮詢、培訓、貿易、保護、質押、投融資等服務，涵蓋軟體原創、軟體外包、數位化出版、網路出版、遊戲、尖端現代服務業、產品設計、工業設計、建築設計、線路板設計、圖片、藝術品、音樂、動漫、影視、創意方案等。

服務區域主要是華東和環渤海經濟圈，並擴及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華北和“黃藍”國家級策略經濟區(黃河三角洲高效生態經濟區與山東半島藍色海洋經濟區)。

按照版權交易中心專案規劃，國家級青島國際版權交易中心設立西區和東區，西區位於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以文化創意版權交易為主，東區位於市北區，以工業設計版權交易為主。

資料來源：陸委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至102年6月底之執行成效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自99年9月12日生效後，至102年6月執行成效如下：

一、雙方自99年11月22日開始受理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的優先權主張，至102年第2季之受理件數如下：

(一)大陸受理台灣優先權主張：專利12,904件、商標98件、品種權3件。較上一季增加專利1,384件，商標8件。

(二)台灣受理大陸優先權主張：專利8,500件、商標277件。較上一季增加專利919件，商標12件。

二、關於協處機制部分：截至102年6月底，進行通報者計328件，較上一季增加130件；完成協處者計93件，較上一季增加21件；提供法律協助未通報協處者計123件。

三、辦理著作權認證部分：由「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擔任我國業界在大陸市場出版影音製品之著作權認證機構，截至102年6月底，已認證錄音製品415件、影視製品13件，合計428件，總數較上一季增加73件。



專利權依修正前專利法自始不存在者，不得依第52條第4項規定回復

本件原告之前手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經被告於100年11月8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並於審定書中敘明「依專利法(修正前)第51條第1項規定，本案應俟申請人於本審定書送達後3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1年年費(檢附專利證書申請書)，始予公告，並自公告之日起給予發明專利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等語。嗣原告於100年12月20日檢具讓與登記申請書及專利申請權移轉契約書等文件，向被告申請該專利申請權之移轉登記，被告於101年1月12日准予備查，並於說明欄敘明「本案應於審定書送達後3個月內，繳納證書費

及第1年年費」。其後，原告於101年3月16日向被告申領專利證書、申請延緩公告及申請回復原狀。經被告審查，作成歉難照准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決定駁回，其仍不甘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主要爭點：

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若於102年1月1日之後，原告是否可依100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102年1月1日施行之專利法第52條第4項請求回復原狀？

就上述問題，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指出：

本件不適用102年1月1日施行之專利法第52條第4項規定—

我國102年1月1日施行之專利法第52條第4項雖規定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審定書送達後3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1年專利年費，得於繳納期限屆滿後6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2倍之第1年專利年費，惟同法第155條第1款已經將專利權自始不存在之情形，排除於同法第52條第4項規定之適用，查本件系爭專利自始不存在，已如上述，自無102年1月1日施行之專利法第52條第4項之適用。又原告雖主張專利法第155條第1款之立法理由有提到基於維護第三人權益、法律安定性的理由，過渡期間適用新專利法第52條第4項之優惠，不會影響到第三人權益，本件參酌新法精神似可適用新專利法第52條第4項之規定等語。然查，專利權之核准係授予專利權人排他權，影響第三人之權益甚鉅，此由我國專利制度設有舉發之公眾審查機制自明，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非足採。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1年度行專訴字第88號行政判決



侵害著名商標案例-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

據爭商標

「錠律」商標（註冊第1462328號）

錠律

原告等為註冊1462328號「錠律」商標圖樣之商標權人，原告錠律保險經紀人公司於80年10月29日即以「錠律」為公司名稱及服務表徵，持續使用「錠律」相關商標長達20多年之久，長期持續在全台投入大量行銷廣告，並於歷年之「保險卓越獎」中多次獲獎，是就其知名度、規模及企業形象而言，系爭商標已足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普遍認知，而為著名商標。詎被告錠律生命禮儀有限公司（下稱錠律生命禮儀公司）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於101年8月29日設立公司名稱為「錠律生命禮儀有限公司」，並早於101年6月起即懸掛「錠律」（放大字體）「生命禮儀」（縮小字體）字樣之招牌

刊登廣告招攬業務，藉以推其於社會價值觀念上與原告人生無憂慮之相關企業形象進行不當連結且經營具有相當落差之殯葬服務業務，其行為造成相關消費者產生系爭商標有從事殯葬業務之印象，並減損系爭商標之識別性及信譽，所從事之服務與原告商標專用權內容幾乎完全相同與重複，已違反商標法第70條第1、2款規定，而侵害原告系爭商標權。

按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二、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商標法第70條第1、2款定有明文。

商標法第70條第1款所謂減損著名商標識別性之虞係指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有可能遭受減弱，亦即當著名商標使用於特定之商品或服務，原本僅會使人產生某一特定來源之聯想，但當未取得授權之第三人使用行為，逐漸減弱或分散該商標曾經強烈指示單一來源的特徵及吸引力時，最後該曾經強烈指示單一來源的商標很有可能將會變成指示二種或二種以上來源的商標，或使該商標在社會大眾的心中不會留下單一聯想或獨特性的印象；而所謂減損著名商標信譽之虞係指著名商標之信譽有可能遭受污損，亦即因未取得授權之第三人使用行為，使消費者對著名商標所代表之品質、信譽產生降低貶抑或負面之聯想。判斷有無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應參酌下列因素：商標著名之程度。商標近似之程度。商標被普遍使用於其他商品/服務之程度。著名商標先天或後天識別性之程度。其他參酌因素。查系爭商標為著名商標且其識別性極高等情，業如前述，被告公司於廣告看板上使用「錠律」字樣，與系爭商標完全相同，又「錠律」二字非既有詞彙或事物，被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錠律」已為第三人廣泛使用於不同之商品或服務，則被告公司之行為會使曾經強烈指示單一來源的系爭商標變成指示二種或二種以上來源，或在社會大眾的心中留下非單一聯想或非獨特性的印象，而減損系爭商標之識別性。再者，原告經營保險經紀業，除培訓保險人才外，並提供保險規劃金融服務，而保險之目的在於分擔風險，一般人投保目的均在藉此彌補日後不可預料之風險事故，是保險已成為個人理財規劃方式之一，然被告經營之殯葬業在提供往生者之祭祀禮儀，與死亡有關，一般人仍將死亡視為忌諱之事，避之唯恐不及，是兩者之服務訴求大相逕庭，所表彰之形象亦落差甚大，被告將原告系爭商標用於殯葬業，將使相關消費者對系爭商標產生「死亡」、「忌諱」之聯想，自有減損系爭商標信譽之虞。準此，系爭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有遭減損之虞等情，應堪認定。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民商訴字第6號民事判決



可以將自己拍攝的建築著作照片製作成明信片販售嗎

阿傑是個建築系的學生，在國內外旅行看到獨特的建築，都會拍攝下來珍藏，最近朋友建議他不如將這些照片製成明信片販售賺取零用錢，但阿傑覺得這些都是建築著作的照片，這樣做營利用途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嗎？

建築物是著作權法所保護的「建築著作」，其著作人在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雖然拍照(重製)是屬於著作權法賦予著作財產權人的專屬權利，但為方便一般公眾之活動與利用，著作權法第58條設有合理使用規定，對於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建築著作，只要利用人不是以建築方式重製該建築物，或於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之情形者，任何人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因此，阿傑將自己拍攝的建築著作照片製作成明信片販售的利用行為，應屬著作權法第58條「合理使用」的範圍，不會構成著作權的侵害，但應依著作權法第64條規定以合理方式明示其出處。



商業方法得否作為專利標的之判斷

原告主張其為發明專利第1305629號「殺價式拍賣之方法」（下稱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其營運之線上遊戲商城並提供競價拍賣活動，規定於每次投標時支付一定之投標金，結標時依「最低價」且「唯一」投標者之規則進行得標者之判定，此為系爭專利最重要之技術特徵，依被告活動規則操作之競標結果，與實施系爭專利所得之結果相同，被告所使用拍賣方法之流程／步驟與系爭專利相同，系爭遊戲實已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

一、原告主張

原告係發明專利第1305629號「殺價式拍賣之方法」（下稱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專利期間自98年1月21日至114年10月20日止。被告推出線上遊戲，而其營運之線上遊戲商城並提供競價拍賣活動，規定於每次投標時支付一定之投標金，結標時依「最低價」且「唯一」投標者之規則進行得標者之判定，此為系爭專利最重要之技術特徵，依被告活動規則操作之競標結果，與實施系爭專利所得之結果相同，被告所使用拍賣方法之流程／步驟與系爭專利相同，系爭遊戲實已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至5項。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至5項，被告提出之文獻未揭露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不具進步性。被告所舉之系爭專利技術特徵，皆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不具應撤銷之原因。

二、被告主張

依專利法第21條發明之定義，申請專利之發明必須是利用自然界中固有之規律所產生之技術思想的創作。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乃為「一種殺價式拍賣之方法」，而其中主要之技術特徵乃利用投標後「最低」且「唯一」之規則判斷得標者為何。該方法屬單純經濟事務之管理與運用，非利用自然法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至5項乃非屬利用自然法則之創作，應屬無效。

三、法院判決意旨：

（一）申請專利之發明必須是利用自然界中固有之規律所產生之技術思想的創作，必須具有技術性。商業方法為社會法則、經驗法則或經濟法則等人為之規則，商業方法本身之發明，非利用自然法則，不符合發明之定義。惟商業方法係利用電腦技術予以實現者，其技術手段之本質並非商業方法本身，而為藉助電腦硬體資源達到某種商業目的或功能之具體實施方法，因此，若該方法解決問題的手段整體上具技術性，則符合發明之定義；若利用電腦的目的之一即在取代人工作業，將原本屬於人類的作業方法單純的利用電腦予以實施者，則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二）系爭專利非為執行商業方法之電腦硬體及程式軟體，僅為商業方法本身，而利用電腦硬體及程式軟體的目的即在取代人工作業，將原本屬於人類的作業方法單純的利用電腦硬體及程式軟體予以實施者。

（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至5項為非屬利用自然法則之創作，違反92年專利法第21條而有應撤銷之事由存在，則依前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自不得對被告主張權利。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1年度民專訴字第56號民事判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8。